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更为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按时出席会议，认真细致审议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 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会前，本人预先对议案的背景作必要了解，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关键的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梳理，并从法律法规上进行分析论证，作好会前准备。在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对不清楚的情况适时提出质疑，提出自己看法，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审慎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中硕	13	13	0	0	否

（二）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杨中硕	3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7 日，就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2日，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2019年3月22日，就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3日，就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2日，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7月8日，就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日，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政策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29日，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9月20日，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14日，就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按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培训和学习

2019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另外,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 其他事项

- 1、2019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年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审核,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维

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中硕

2020 年 4 月 28 日